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刑法学案例教程

XINGFAXUE ANLI JIAOCHENG

(第二版)

曲新久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刑法学案例教程

(第二版)

曲新久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学案例教程/曲新久主编. —2版.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5.8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ISBN 7-80011-845-2

I. 刑… II. 曲… III. 刑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 高等教育 - 教材 IV. 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87450 号

内容提要

本书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了刑法学总则中的基本知识要点和分则中的各主要罪名。全书分 11 章, 依次讲述了以下内容: 刑法绪论, 犯罪论, 刑罚论, 危害国家安全罪, 危害公共安全罪,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侵犯财产罪,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贪污贿赂罪, 渎职罪。每章之下设“本章知识点概要”, 对本章的知识要点作了提纲挈领、简明扼要的提示, 使读者在阅读时能够由理论到实践实现刑法学知识体系的融会贯通。

读者对象: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师生; 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法硕联考的考生; 刑事案件当事人; 律师、法官等。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刑法学案例教程 (第二版)

主 编: 曲新久

责任编辑: 王润贵 汤腊冬

封面设计: 段维东

责任校对: 韩秀天

责任出版: 杨宝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 <http://www.cnipr.com>

电 话: 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8

印 刷: 北京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 × 965mm 1/16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二版

字 数: 530 千字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82000893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27.5

印 次: 2005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ISBN 7-80011-845-2/D·163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第二版说明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以下简称“本系列教材”)自2003年6月问世以来,受到广大读者的关注和厚爱。为进一步满足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教学需求,我们在原有27种的基础上,相继增加了《世界贸易组织法案例教程》、《法理学案例教程》、《商法学案例教程》,使本系列教材增加至30种。现已出版28种,另外两种也即将出版。

另外,在本系列教材各分册第一版即将售完之际,我们也不是简单地加印、再版,而是根据相关领域法制建设的最新进展和法学研究的最新动态,对原书进行修订,推出修订后的第二版,以便及时吸收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以此类推,我们将不断推出本系列教材的第三版、第四版……《刑法学案例教程(第二版)》就是上述计划中的一种。

再一次感谢作者们的支持和读者们的厚爱。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5年7月

出版说明

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的重要目标之一，是培养学生运用法学知识解释法律现象、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因此，在法学教育中，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方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实践证明，案例教学既是法学教育的重要内容，也是法学教育的重要方法。在英美法系各国，法院判例具有立法的功能，是法学专业师生必须研究和学习的重要法律知识，案例教学也是他们进行法学教育的主要方法。在我国，案例教学法近年来也日渐得到广泛运用并受到法学专业广大师生的普遍欢迎，在我国法学教育中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案例教学法的实施与推广，已成为深化各层次法学教育改革的重要方面。与此相联系，案例教材的建设成为法学教材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及时反映近年来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新成果，更好地满足高等法律院校法学教育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以下简称《案例教材》）。

本《案例教材》的基本目标是：通过案例评价丰富和活跃法学教育的课堂，激发学生对于法律问题的兴趣和解决法律问题的欲望，帮助学生加深对法学理论以及各学科知识要点与难点的理解，提高他们批判、分析、推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实现各法律学科知识体系的融会贯通。

本《案例教材》包括以下 27 分册：

1. 宪法学案例教程；
2. 行政法学案例教程；
3. 行政诉讼法学案例教程；
4. 法律逻辑学案例教程；
5. 刑法学案例教程；
6. 刑事诉讼法学案例教程；
7. 民法总则案例教程；
8. 物权法学案例教程；
9. 侵权行为法案例教程；
10. 合同法学案例教程；
11. 知识产权法学案例教程；
12.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学案例教程；
13. 环境与自然资源法学案例教程；
14. 劳动法学案例教程；

15. 公司法学案例教程；
16. 证券法学案例教程；
17. 经济法概论案例教程；
18. 税法案例教程；
19. 金融法学案例教程；
20. 保险法学案例教程；
21. 民事诉讼法学案例教程；
22. 仲裁法学案例教程；
23. 证据法学案例教程；
24. 国际法学案例教程；
25. 国际私法学案例教程；
26. 国际经济法学案例教程；
27. 海商法学案例教程。

这套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读者定位：为高等法律院校教学科研人员、本科及其以上学生。

(2) 门类构成：覆盖了现今能够进行案例教学的主要法律学科。

(3) 作者的选择遵循了以下原则：①各科作者或主编，均为本学科的带头人，学术骨干，对本学科有较深的造诣；②各科作者或主编的分布面广，基本是从相关院校最强的专业中聘请，不只限于某一个院校或单位；③各科作者或主编，均为从事（过）一线教学工作的教授（含兼职教授）；不具有教授职称的，至少为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的副教授，且具有法学博士学位。

(4) 各科体例：与作者或主编认可或正在使用的部级以上最新统编教材的体例大体一致。但根据案例教材的特点灵活掌握，特殊情况下自成体例。

(5) 各科所选案例，在内容上覆盖了本学科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三基”），并有助于广大师生掌握重点、难点、疑点（“三点”）。为方便读者提纲挈领地掌握各学科基本知识，各章之下均设有“本章知识点概要”，提炼出各章的基本知识点，尔后围绕这些知识点选择出典型案例，通过对案例的评析，系统阐释各学科的基本内容。为达到“以案学法”的目的，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法律问题】、【参考结论】、【法理、法律评析】等几个部分，并重点突出法理分析部分，以提升《案例教材》的深度。

这套《案例教材》由著名法学家江平教授担任编委会主任并亲自作序，作者和主编分布在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武汉大学、厦门大学、华东政法学院等 10 多家单位，且均为各自领域有造诣的专家学者，他们为本套教材的孕育和诞生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在此，我们对江平教授及各位主编、作者的鼎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上我们组织编写案例教材的经验不多，这套教材从编写方法到内容设置，肯定还存在诸多不足，恳请读者和专家不吝赐教，以帮助我们不断完善，并在再版时修正。

本《案例教材》适于法学专业本科以上（含本科）师生教学使用，也适于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法硕联考的考生以及律师、法官、仲裁员等法律职业人士参考使用。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3年5月

总 序

从司法审判角度来看,在英美法国家和地区,案例可以成为判例,判例就是法源。学习判例就是学习法律,判例就是个案化的法律。通过判例而掌握法律不仅简单、明确,而且更有利于司法审判尺度的统一。大陆法国家和地区对判例的作用越来越重视,许多地方已经明确,可以把某些判例作为法院判案的依据,判例具有“准法律”的作用。

从法律教育角度来看,在英美法国家和地区普遍实行案例教学法,通过剖析一个个案例来掌握法律的精神和适用。在大陆法国家和地区,案例教学的性质与英美法国家和地区不同,但其作用有异曲同工之处,受到学生的广泛欢迎。

我国法学教育发展甚快,案例教学不仅适合在校学习的学生,更适合自学、函授学生的教育。但是,中国既不是判例法国家,也不是判例具有法律或“准法律”性质的国家,因此,没有现成的、具有法律或准法律性质的案例,最高人民法院批复或认可的“典型”案例也为数不多,故此,选择好案例就成为案例教学成败的关键。案例必须真实,虚拟的往往易生差错;案例必须典型,典型才具有普通意义。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的这套《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就是为了适应案例教学而精心组织策划的。该系列教材包括 27 分册,囊括了现今主要法律课程,可以说是当前众多案例教科书中涵

盖最全面的,所聘主编均是各该领域内学科的带头人,足以保障所选择案例的真实性与典型性,也足以保证对所选案例释义的准确性。

市场经济,优胜劣汰,图书市场,亦然如此。惟有精品才能占领市场,才能为读者所青睐。在此系列教材问世之际,特以此序推荐于读者!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main vertical strokes with horizontal and diagonal strokes intersecting them, forming a unique calligraphic style.

2003年3月27日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编委会

主任

江 平 中国政法大学原校长，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著名法学家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怀德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卞建林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昌硕 中国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授

王 洪 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王树义 法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

司玉琢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海商法协会副主席

朱力宇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法理学会副会长

江 伟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学院、湘潭大学客座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司法部公证、律师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曲新久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大刚 美国纽约大学法学博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席律师，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指导专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李双元 湖南师范大学终身教授，武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第四届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李玉泉 法学博士，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法律部总经理，北京大学、武汉大学、大连海事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肖 伟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高级经济师、硕士生导师

张树义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宪法与行政法学研究所副所长，教授、博士生导

师，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杨立新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副会长

杨荣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顾问，民事经济司法研究中心主任

时建中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房绍坤 法学博士，烟台大学副校长，教授、硕士生导师

费安玲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郭明瑞 烟台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顾功耘 华东政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商法研究会副会长

高西庆 美国杜克大学法律博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副理事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副主席，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徐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徐孟洲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陶毅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梁淑英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焦洪昌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

蒋新苗 法学博士，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

樊崇义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主任

第一次修订说明

近几年来，刑法学案例教程逐渐增多，各具特色。本教程体例上的主要特点是，缩减了刑法总则，突出了刑法分则，但是分则中删去了危害国防利益罪、军人违反职责罪两类不常见、不常发、在各类考试中很少作为考试内容的犯罪。现在看来，如此安排是适当的。作为部门法来说，刑法有很强的实践性，学习刑法学知识是一个从一般到特殊的过程，而刑事司法实践则是从特殊到一般的思维模式。在读者基本掌握一般、抽象之刑法学知识体系的基础上，突出刑法分则，特别是讨论每一个案例时基本上采用从特殊到一般的模式：先个别性问题再一般性问题、先分则性问题再总则性问题，这有助于读者实现从学习思维向实践思维的转换。当然，刑法总则当中的一般原则、规则和制度设置，亦有其特殊性，所以本教程仍以一定的篇幅（约占全书 1/16 的篇幅）适当地照顾了刑法总则中的一些重要的概念、规则和原则。

本教程的另一个特色是，我指导刑法学硕士研究生经过反复的讨论、修改而共同完成。那时，他们本科毕业后一两年，初步掌握了刑法学乃至整个法学的基本知识体系而能老到、自如地应付各种考试，而理论分析能力、抽象能力的稚嫩恰好与法学院本科生和刚刚毕业的同学没有任何“代沟”。所以，无论是本教程的案情整理、法理分析还是行文表述，在我看来，都是比较成功的。

本教程出版后两年来，我国刑法理论、刑事立法与司法实践均有一些新的发展变化，适应这些变化，我对本教程进行了一些必要的修改、补充，并订正了第一版时的个别印刷错误。

尽管我觉得法学案例教科书在某种意义上可能是不存在的，但是我还是主编并修订了这本《刑法学案例教程》。本教程得到许多刑法学教师和学生的肯定，一些朋友还提出了不少建设性的意见，在此，特衷心地表示感谢，并希望继续得到广大读者更多的批评指正。

曲新久

2005 年 6 月 6 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绪论	(1)
本章知识点概要	(1)
案例 1-1 罪刑法定原则的适用	(3)
案例 1-2 刑法的语义解释	(5)
案例 1-3 我国刑法对于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犯罪的效力	(8)
案例 1-4 从旧兼从轻原则的适用	(11)
案例 1-5 新刑法实施前抽逃出资行为的法律适用	(12)
案例 1-6 代理他人骗购外汇的行为应当如何定罪	(14)
第二章 犯罪论	(16)
本章知识点概要	(16)
案例 2-1 不作为故意犯罪的认定	(20)
案例 2-2 不作为过失犯罪的认定	(22)
案例 2-3 聋哑人的刑事责任问题	(23)
案例 2-4 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的认定	(24)
案例 2-5 概括故意的认定	(25)
案例 2-6 疏忽大意过失的认定	(27)
案例 2-7 过于自信的过失与间接故意的区别	(28)
案例 2-8 意外事件的认定	(29)
案例 2-9 正当防卫的认定	(30)
案例 2-10 假想防卫的认定	(31)
案例 2-11 无过当防卫的认定	(33)
案例 2-12 为保护自己生命牺牲他人生命的, 不属于紧急 避险	(34)
案例 2-13 犯罪客体与犯罪既遂认定标准	(36)
案例 2-14 行为犯既遂与未遂的认定	(38)
案例 2-15 行为犯既遂与中止的区别	(39)
案例 2-16 危险犯既遂与中止的认定	(40)
案例 2-17 共同犯罪的认定	(41)
案例 2-18 共同犯罪中实行过限的认定	(43)
案例 2-19 共同故意的认定	(45)

案例 2-20	间接实行犯的认定	(46)
案例 2-21	自然人参与单位走私犯罪的法律适用	(47)
案例 2-22	共同犯罪既遂与中止的认定	(48)
案例 2-23	教唆未遂的认定	(49)
案例 2-24	共同过失造成事故的定性	(51)
案例 2-25	一罪与数罪的区分标准	(52)
案例 2-26	牵连犯的认定与处罚	(53)
案例 2-27	牵连犯的认定与法律适用	(54)
案例 2-28	想像竞合犯与牵连犯的区分	(56)
第三章	刑罚论	(58)
本章知识点概要		(58)
案例 3-1	累犯与自首的认定	(64)
案例 3-2	特别自首的认定	(66)
案例 3-3	自动投案的认定	(67)
案例 3-4	投案后翻供对于认定自首的影响	(68)
案例 3-5	立功的认定	(69)
案例 3-6	共同犯罪人举报共犯行为的定性	(70)
案例 3-7	共同犯罪中立功的认定	(71)
第四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73)
本章知识点概要		(73)
案例 4-1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的认定	(73)
案例 4-2	武装叛乱、暴乱罪首要分子的认定	(74)
案例 4-3	投敌叛变罪的认定	(75)
案例 4-4	间谍活动中窃取现金行为的定性	(77)
第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78)
本章知识点概要		(78)
案例 5-1	放火罪的认定	(80)
案例 5-2	放火烧毁自家房屋行为的定性	(81)
案例 5-3	放火罪既遂与未遂的认定	(82)
案例 5-4	失火罪的认定	(84)
案例 5-5	失火罪与放火罪的界限	(85)
案例 5-6	为报复特定人实施爆炸行为的定性	(86)
案例 5-7	在公共场所引爆自杀行为的定性	(87)
案例 5-8	不作为导致爆炸的认定	(88)
案例 5-9	爆炸时行为人心理状态的认定	(89)

案例 5-10	燃放爆竹致人死亡行为的定性	(90)
案例 5-11	投毒行为的认定	(91)
案例 5-12	毒死肥猪行为的定性	(92)
案例 5-13	设电网防盗行为的定性	(92)
案例 5-14	驾车撞人的定性	(94)
案例 5-15	盗窃下水井盖行为的认定	(95)
案例 5-16	违章用电致人死亡的定性	(96)
案例 5-17	破坏交通工具罪的认定	(97)
案例 5-18	以爆炸方法破坏交通设施的定性	(98)
案例 5-19	破坏电力设备罪的认定	(99)
案例 5-20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的认定	(100)
案例 5-21	劫持航空器既遂与未遂的认定	(101)
案例 5-22	出借枪支被盗后不报告的定性	(102)
案例 5-23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的认定	(103)
案例 5-24	盗枪后又出卖的定性	(104)
案例 5-25	非法买卖、运输危险物质罪的认定	(105)
案例 5-26	连环交通肇事的认定	(106)
案例 5-27	交通肇事罪主体的界定	(107)
案例 5-28	交通肇事逃逸行为的定性	(107)
案例 5-29	肇事后拖挂被害人逃逸的定性	(108)
案例 5-30	将人撞伤后丢弃的定性	(109)
案例 5-31	挤占车道致使被追赶车辆车毁人亡的定性	(111)
案例 5-32	司机与乘客互殴造成交通事故的定性	(112)
案例 5-33	农民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定性	(113)
案例 5-34	危险物品肇事罪的认定	(114)
案例 5-35	不认真履行工程质量监管职责的定性	(115)
案例 5-36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的认定	(116)
第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18)
本章知识点概要		(118)
案例 6-1	为他人加工伪劣产品行为的定性处理	(128)
案例 6-2	冒用他人资产出资行为的定性	(130)
案例 6-3	以单位临时账户的银行进账单骗取公司登记行为 的定性	(131)
案例 6-4	村干部生产经营中受贿行为的定性	(133)
案例 6-5	持有假币待售行为的定性	(134)

案例 6-6	帮助单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行为的定性	(135)
案例 6-7	金融工作人员向符合申贷条件的关系人发放贷款行为的定性	(137)
案例 6-8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的认定	(138)
案例 6-9	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行为的定性	(139)
案例 6-10	知悉内幕信息后抛售股票行为的定性	(140)
案例 6-11	证券公司员工编造并传播虚假证券信息的行为的定性	(141)
案例 6-12	擅自发行公司股票非法集资行为的定性	(142)
案例 6-13	挪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发放贷款行为的定性	(143)
案例 6-14	金融工作人员勾结外部人员购买假币换取真币行为的定性	(145)
案例 6-15	非法设立虚假的机构从事金融业务行为的定性	(146)
案例 6-16	逃汇、骗购外汇行为的认定	(147)
案例 6-17	居间骗购外汇行为的定性	(148)
案例 6-18	私营业主高息借款百万的定性	(149)
案例 6-19	拾得他人信用卡并提款行为的定性	(150)
案例 6-20	信用卡协议透支行为的定性	(151)
案例 6-21	冒用他人转账支票骗取巨款行为的定性	(152)
案例 6-22	票据诈骗犯罪数额的认定	(153)
案例 6-23	贷款诈骗罪未遂形态的认定	(154)
案例 6-24	贷款诈骗罪的共犯认定	(155)
案例 6-25	以含虚假成分的申贷文件申请贷款行为的定性	(156)
案例 6-26	集资诈骗罪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界限	(158)
案例 6-27	伪造国库券后又进行诈骗行为的定性	(159)
案例 6-28	放火骗取保险金行为的定性	(160)
案例 6-29	保险事故发生后倒签保单行为的定性处理	(161)
案例 6-30	如实代他人开具增值税发票行为的定性	(162)
案例 6-31	偷税罪与非罪的界限	(163)
案例 6-32	借用他人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定性	(164)
案例 6-33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与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界限	(165)
案例 6-34	虚开可以用于抵扣税款的发票冲减营业额偷逃税款的定性	(166)
案例 6-35	偷税被查出后又逃税行为的定性	(167)

案例 6-36	先偷税后抗税行为的定性	(168)
案例 6-37	逃避追缴欠税行为的定性	(170)
案例 6-38	假冒专利罪的认定	(170)
案例 6-39	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行为的认定	(172)
案例 6-40	购买假冒名牌卷烟销售牟利行为的定性	(173)
案例 6-41	合同诈骗罪的认定	(174)
案例 6-42	合同诈骗罪之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	(175)
案例 6-43	合同诈骗的既遂与未遂	(176)
案例 6-44	暴力索取高额服务费行为的定性	(177)
案例 6-45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的认定	(178)
案例 6-46	盗窃附有商业秘密载体行为的定性	(179)
第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81)
本章知识点概要		(181)
案例 7-1	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罪的界限	(184)
案例 7-2	故意杀人罪与遗弃罪的界限	(186)
案例 7-3	故意杀人罪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界限	(187)
案例 7-4	故意杀人后窃取被害人财物行为的认定	(188)
案例 7-5	故意伤害罪与虐待罪的界限	(189)
案例 7-6	故意伤害罪与意外事件的界限	(191)
案例 7-7	过失致人死亡罪与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 的界限	(192)
案例 7-8	故意伤害罪与传播性病罪的法条交叉竞合	(193)
案例 7-9	过失致人重伤罪与意外事件的界限	(195)
案例 7-10	过失致人重伤罪与意外事件的界限	(196)
案例 7-11	故意伤害罪连续犯的认定	(197)
案例 7-12	故意伤害罪与交通肇事罪的界限	(198)
案例 7-13	强奸罪与强迫卖淫罪的界限	(199)
案例 7-14	强奸罪与强制猥亵妇女罪的界限	(201)
案例 7-15	强奸罪与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的想像竞合	(202)
案例 7-16	非法拘禁罪与侮辱罪数罪并罚	(203)
案例 7-17	以索债为目的的非法拘禁罪与绑架罪的界限	(205)
案例 7-18	非法拘禁罪（致人死亡）与过失致人死亡罪、 故意伤害罪的界限	(206)
案例 7-19	偷盗幼儿勒索财物构成绑架罪的认定	(207)
案例 7-20	绑架罪与抢劫罪的界限	(209)